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1破申150号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842096627E，住所地常熟市长江路266号。

负责人：翟小超，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靓，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宏杰，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市杰邦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61348602K，住所地常熟市辛庄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晋临。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市杰邦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8月21日，本院对苏州市杰邦服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苏州市杰邦服饰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杰邦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2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晋临，股东为许晋临、朱成蒙，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

另查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与常熟市南鸟服饰有限公司、何业祥、钱志明、杰邦服饰、许大顺、林雪燕、许鹏飞、许龙龙、苏州龙鹏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苏0581民初267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熟市南鸟服饰有限公司结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分三年还清，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5月3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8万元；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6年7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6年8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6年9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6年10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6年11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6年12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7年1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7年3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2017年4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2017年5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7年7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7年8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7年9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7年10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7年11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7年12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8年1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8年3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2018年4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2018年5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2018年6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8年7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8年8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8年9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8年10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8年11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8年12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2019年1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019年3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2019年4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7万元；2019年5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6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计人民币 14474.78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二、常熟市南鸟服饰有限公司偿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律师费 10000 元，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前支付。上述第一、二款项如任意一项逾期履行，则申请执行人有权就未履行部分全额申请执行。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有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何业祥、钱志明抵押的位于常熟市东南大道东湖京华京润苑 10 幢 1201 室房屋所得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 158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常熟市南鸟服饰有限公司按约支付满上述借款本金 158 万元本抵押权解除）四、杰邦服饰、许大顺、林雪燕、许鹏飞、许龙龙、苏州龙鹏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南鸟服饰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15740.5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诉讼费人民币 20740.5 元。由常熟市南鸟服饰有限公司负担，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直接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已预付的诉讼费不再退回。杰邦服饰、许大顺、林雪燕、许鹏飞、许龙龙、苏州龙鹏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常熟市南鸟服饰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 (2016) 苏 0581 执 3473 号。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股票登记信息。2017 年 2 月 28 日，本案

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提出书面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对苏州市杰邦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蒋先锋
审判员 陈林
审判员 徐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沁霖